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
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补充通知（三）

（招标编号：WQZWQC12500210）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5 年 01 月 26 日发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3.2.2 修改为：

3.2.2	计费方式	（1）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40%进行计算。 （2）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 （3）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	------	---

二、原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对外发布的“检测监测合同.pdf”附件作废，现以随本补充通知（三）发出的“检测监测合同格式.pdf”附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大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